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62
2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
新西兰和挪威：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设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组，以审议载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其唯一目的是为大会提供一份宣言草案，供其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28段，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29号决议，其中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尽快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并将宣言草案连同任何有关的建议一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欢迎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通过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成员议定的宣言草案，并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强调宣言草案作为制订标准的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质，特别是对土著人民而言，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和了解，

赞赏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对起草宣言草案的贡献，

1.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其唯一目的是为大会提供一份宣言草案，供其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2. 鼓励工作组就此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方面，包括其适用范围；

3. 请工作组尽快在1995年召开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4. 还请工作组就其后几年的会议时间和会期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5. 另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6. 请有意向工作组的活动作贡献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机关和各署和专门机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既定的程序参加工作组

的工作；

7. 决定除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外，其他有关的土著人民组织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本决议附件所载列的程序参加工作，并请这类组织尽快提出申请；

8.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经核准参加工作的土著人民组织就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宣言草案提出评论；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待定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本问题；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 第1995/… 号决议，

重申其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题为“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办法”，特别是其第9、19和33段，

回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别是载于第1296(XLIV)号决议第40(e)段的职权范围，

1. 核可人权委员会1995年… 第1995/… 号决议；

2. 批准作为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其唯一目的是为大会提供一份宣言草案，供其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并根据载于第199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所决定的程序作业；

3. 还批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快在1995年召开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4. 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不具有咨商地位、但有兴趣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申请；

5. 请国际十年协调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 号决议制订的程序在并与有关国家磋商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71条将收到的所有申请和资料送交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

6. 请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审查各项申请，并在考虑到所有有关资料、包括从有关国家收到的意见之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应可批准参加工作组会议的土著人民组织，包括1995年第一届会议；

7. 决定根据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的建议，批准感兴趣的土著人民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5和76条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8.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评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

9.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附 件

土著人民组织参加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制订本附件所载程序的唯一目的是为了批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不具有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

2. 本程序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日第1296(XLIV)号决议所规定程序相一致，并绝不会造成先例。程序仅适用于理事会第...号决议所设立的工作组，并仅在工作组设立期间生效。

3. 有意参加工作组工作、但不具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可向国际十年协调员提出申请。申请必须包括有关组织的下列资料：

- (a) 组织名称、总部或所在地、地址和组织联络人；
- (b) 组织的宗旨和目标，它们必须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 (c) 组织的方案和活动资料以及关于方案和活动执行或实施所在国家的资料；
- (d) 说明组织的会员情况，指明会员总数。

4. 国际十年协调员在收到申请后应立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9条与有关国家磋商。协调员应迅速将收到的所有申请和资料送交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

5. 批准参加的有效期限为工作组的设立期间，但应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第七编有关规定之限制。

6. 根据本程序经核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的活动应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5和76条。

7. 经核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将有机会根据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31和33条的有关规定在工作组上发言，为此鼓励它们组成各种支持集团。

8. 土著人民组织可提出书面陈述，但书面陈述将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9. 有土著居民的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提请可能有兴趣参加工作组和对其作贡献的土著人民组织注意参加的邀请和本程序。